

#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3]18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 补偿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103 号）和你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安自然资函[2023]10 号），现将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932.54 万元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列 2023 年度“农林水支出-林业与草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30209）”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实际用途列编。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因划定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以及生态公益林公共管护经费进行补助。请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32号）的有关规定使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3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方案

2. 2023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总面积	其中：		补偿标准		补偿资金合计			一般性补偿资金			特殊区域补偿资金（增量）			省地市管理经费	待下达中央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主管部门	备注
			特殊区域	一般区域	一般区域	特殊区域	应下达资金	损失性补偿	管护经费	应下达资金	损失性补偿	管护经费	应下达资金	损失性补偿	管护经费					
1	潮安区	48.99	18.74	38	13.2	2045.72	1687.19	358.53	1805.77	1489.29	316.48	239.95	197.9	42.05	113.18	1932.54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类别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资金总额度（万元）		1932.54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做好区划范围的省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合法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	48.99万亩
			公益林管护人员配备率	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人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支出率	90%以上
		成本指标	一般区域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元/亩）	38
			特殊区域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元/亩）	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公益林重大案件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以上